

立法會一題：預留用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

\*\*\*\*\*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銓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的答覆：

問題：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協議，合資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政府預留了樂園東面一幅 60 公頃的土地，供樂園第二期發展之用（下稱「第二期用地」）。根據有關的《認購權契約》，發展及營運樂園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樂園公司」）獲為期二十年對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然而，樂園近年的擴建速度緩慢，以致第二期用地至今一直空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樂園由二〇〇五年開幕至二〇一七年每年分別的預計及實際入場人次，以及預計由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三〇年每年的入場人次及其估算的依據為何；

（二）有否研究在樂園公司未行使上述認購權前，如何善用空置的第二期用地；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以及會否以短期租約出租該用地；如沒有研究，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三）鑑於上述認購權將於二〇二〇年屆滿，但樂園公司可按《認購權契約》條款續期兩次，每次續期五年，有關條款的詳情（包括一經認購後的使用年期、用途限制，以及地價計算方法和準則）為何；政府會否與樂園公司商討提早撤銷認購權，冀能盡早善用該用地作其他用途？

答覆：

主席：

多謝謝偉銓議員的提問。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達成協議，在大嶼山竹篙灣一幅約 126 公頃的填海地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第一期計劃。樂園自二〇〇五年九月開業以來，已營運近十三年，是本港旅遊基建的重要一環，對本地和非本地訪客來說，已成為一個最多人到訪的旅遊熱點之一，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樂園營運首十二年合共接待了超過 7 000 萬訪客人次，這些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約為 1,662 億元，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加值達 909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三五。樂園同期亦為香港整體創造 232 500 個職位，為前線工人和香港旅遊業界締造很多就業機會。

樂園多年來持續增添遊樂設施和娛樂項目，以加強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除了去年推出的新遊樂設施「鐵甲奇俠飛行之旅」和新酒店「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外，樂園亦自去年下半年積極推展其擴展計劃，各項新建設施會由今年開始至二〇二三年期間陸續啟用。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 正如上述，樂園在首十二年的營運合共接待了超過 7 000 萬訪客人次，這已超越政府在二〇〇九年考慮樂園三個新園區擴建時就同一營運時期的相關估算，即 5 900 萬人次。樂園自開幕至二〇一七財政年度的每年實際入場人次見附件。概括而言，樂園入場人次自開業後頭九年一直上升，至二〇一四年最高，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下跌，二〇一七年回升。

展望未來，考慮到樂園過往的營運和擴建後實際入場人次等相關數據，預計樂園在擴展計劃的新設施陸續推出及旅遊業整體環境改善下，入場人次會重拾升軌。我們估算樂園在二〇三〇財政年度的入場人次約為 910 萬至 930 萬。

(二) 及 (三) 在一九九九年落實興建樂園時，考慮到園區未來擴展，政府當時同意在樂園東面預留一幅約 60 公頃的填海地用作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二期用地）。

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政府和迪士尼公司為股東的合營公司，下稱「合營公司」）在二〇〇〇年簽訂的認購權契約，合營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進行園區的進一步發展。這項認購權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〇二〇年，並可按認購權契約續期兩次，每次五年。在認購權生效期間，若合營公司按照認購權契約認購第二期用地，根據該契約，有關地價是以一九九九年價格計算的 28.12 億元為基礎，這地價並會因應一九九九年至認購期間的通脹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考慮到第二期發展是樂園未來整體發展的其中一個方案，政府和迪士尼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東會適時審視發展情況。現階段我們無意改變原有的安排。

政府明白議會和市民對善用土地的關切。因此亦不時研究和考慮在第二期用

地上，可否用作一些與現時土地使用相配合的用途，一方面善用土地，亦同時為旅遊業又或社會帶來好處的方案。

在合營公司行使認購權之前，第二期用地現時可用作各類列於限制性契約內的短期用途，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而在考慮這些短期用途時，我們亦會考慮它們能否與樂園的用途和氛圍互相協調和配合。事實上，第二期用地曾進行一些短期活動，例如體育活動及團體活動。我們近期亦收到一些建議，並正與相關機構研究和討論。若有進展和在合適的時間，我們會落實並公布。我們會繼續積極善用第二期用地，更好地發揮樂園一帶休閒娛樂旅遊的定位。這樣做對樂園的持續發展和香港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都有裨益。

完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4 時 30 分